

並不影響年度績效考核。該公司業函請各局主管加強關照員工，如員工有不適現象，均應勸其就醫或休息，以維身心健康。另為訂定區段合理工作量，有效均衡勞逸，中華郵政公司已建置「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衡量作業」系統，該機制正試運行中，預計本年 7 月起實施，將有助郵務工作量更趨近公平、合理，使人力資源得以有效率運用。

三、關於寄宿舍營運爭議問題：

- (一)有關呂委員案內所稱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而提供住宿服務之「寄宿舍」，係指各機關依未修正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所經辦之住宿業務，為避免是類住宿業務有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情形，交通部觀光局已多次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嚴格監督管理，要求不得提供不特定人住宿服務，違者由地方政府依法查處。
- (二)前開住宿業務除須符合相關「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消防法規等要求外，另依「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等規定，有所得即須課徵所得稅，爰提供場所予特定對象住宿之營業人，依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並繳納相關房屋稅及地價稅，如有逃漏稅款，財政部將依法補稅處罰。
- (三)鑑於本年 2 月 4 日前開「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已修正刪除，並新增該條例第 70 條之 2：「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爰有關案內呂委員所提寄宿舍營運爭議問題，嗣後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該條例之修正，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相關登記，依法落實監督經營管理之責。
- (四)至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委外經營之「福華國際文教會館」部分，查該會館係供該中心教育訓練及會議研習之特定對象所使用，住宿者均須登錄身分類別及查驗相關證件。針對該會館有無落實住客身分查對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已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法查處，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嚴格監督管理。目前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每月不定期派員抽查會館住宿人員身分，抽查結果均無違反契約規範；另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 8 月 8 日業辦理現場聯合查察，並無發現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情事。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無照公共建築物安全及後續維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295)

許委員就無照公共建築物安全及後續維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民國 60 年修訂「建築法」後，內政部始將申辦使用執照規定納入該法規範中。惟 60 至 70 年間，適逢「建築法」修正及各地方都市計畫送內政部核定之際，此為造成學校部分校舍未

領有使用執照之主因。依「建築法」第 2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另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應合於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本法第 35 條已有明定。又，「建築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其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地方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為「建築法」第 96 條所明文。是貴委員所提學校校舍建築物，如屬該法施行前已建造完成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應依上開條文及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所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之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惟使用執照之有無與校舍耐震安全並無直接關係，仍應以詳細評估結果為參據。

二、為提升學校校舍耐震能力及保障校舍安全，教育部已推動下列策略：

（一）成立「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

98 年成立「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委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辦理。除提供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作業所需之技術與行政支援外，並協助推動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等工作。

（二）辦理全國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普查及列管工作：

前揭專案辦公室自 98 年起推動「全國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學校之校舍耐震基本資料現地普查作業」，已於 100 年 11 月完成；總計訪查 3,700 餘所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蒐集逾 2 萬 5,000 棟校舍建築物之耐震基本資料，針對 88 年（含）921 地震前興建之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進一步評估其耐震能力。

（三）建立「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資料庫」：

1. 為確保校舍普查資料準確性，並完善校舍耐震資料庫，該專案辦公室自 101 年起比對舊有「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資料庫」中耐震評估及補強紀錄，以掌握全國公立高中職以下校舍之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進度。
2. 相關校對作業完成後，建立「校舍耐震資訊網」，供學校及地方政府查詢所屬校舍之耐震履歷（含初詳評、補強、拆建等歷程及成果）。
3. 另自 103 年起，將「校舍耐震資訊網」與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辦理資料介接，爾後各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資料更新，統一由專案辦公室對該署系統資料進行異動作業，以維持資料完整性。

（四）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

1. 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包含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初評作業係由專業技術人員至現場調查建築物現況，並量測柱或牆等構件尺寸，評估結果以耐震指標 I_s 表示，當 I_s 值低於 80 分時應優先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2. 詳細評估作業之執行須依教育部所頒定「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規範」辦理；委由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校舍材料試驗及耐震能力分析，其評估結果以耐震容量需求比 CDR 表示， CDR 值係為校舍耐震容量除以耐震需求之比值，若

CDR 值低於 1 則需進行耐震補強，反之，應無耐震疑慮。

(五)辦理國中小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

1. 當 CDR 值低於 1 者，可就其經濟性、安全性、效益性及學生安置等面向評估辦理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
2. 教育部前於 98 年至 100 年訂定「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並採特別預算編列 201.348 億元，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設計、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工程等項目。
3. 除 101 年度編列 20 億元持續推動外，另定「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編列 80 億元，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4. 為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規劃由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項下撥補，101 至本（104）年度共計匡列 135.76 億元，以提升就學環境之安全。

三、為改善及提升校舍安全，教育部未來推動工作重點如下：

(一)賡續辦理國中小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

1. 目前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屬高震損風險者（ $CDR < 0.5$ ）計 520 棟，採分年分階段，依耐震能力之急迫性訂定其優先處理之順序，預計可於 105 年前完成安全疑慮較高之高震損風險校舍補強工程。
2. 至須拆除重建校舍，仍由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項下逐年改善，本年度業匡列 30.97 億元，可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約 69 棟。
3. 前揭補強及拆除作業將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就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之校舍優先辦理。

(二)提供作業規範及強化管考機制：

1. 教育部已訂有「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設施設備改善執行與管考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作業規範」、「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補助審查原則」等規範，提供地方政府辦理相關作業、補助申請等參考。
2. 透過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落實督導地方政府所轄學校校舍整建規劃設計、預算書圖、預算書圖審查、建照請領、發包期程及實地查訪等應辦事項及工程進度執行管考作業，除確實瞭解辦理情形，並期透過會議討論方式，就個案之困阻提供解決方法。
3. 利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及「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等現有機制，督導校舍改善、使照取得等辦理情形，另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向民間企業爭取認養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經費，藉由民間力量挹注教育資源，以盡速改善校園建築安全。

(三)教育部設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定期查核所補助地方政府或其部屬機關辦理新建、重建或補強工程，以提升整體施工品質及進度。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投市垃圾臨時轉運站工程改善經費